庙谟未定星霜易,又是萧萧芦荻秋 ——法学家吴昆吾在江西

龚汝富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吴昆吾是我国近代著名的国际法专家和外交活动家,几乎参与了辛亥革命之后所有的外交实践和对策研讨。是民国时期颇有才情和成就的专家型司法官员。在担任江西省高等法院最后一任院长的两年期间 努力消弭司法体制内外各种矛盾 艰难维持全省司法机构的正常运转及其缓慢改良 试图振作日渐颓废的江西司法界。但急剧变化的时局中断了吴昆吾在江西高等法院的历史使命,悄然消失的个人结局也为民国法律人物的命运归属平添了一层神秘色彩。

关键词: 吴昆吾; 法学家; 江西高等法院; 院长; 司法改良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579(2015) 01 - 0105 - 07

No Time to Accomplish Judicial Improvement With the Collap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Jurist WU Kunwu in Jiangxi

GONG Rufu

(School of Law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WU Kunwu was a well – known international law expert and diplomatic activist in modern China. As a talented and successful judicial official and expert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 had participated in almost all the diplomatic practices and countermeasures research since the revolution of 1911. During those two years when he served as the last president of the high court of Jiangxi Province before liberation he made every endeavor to eliminate various contradiction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judicial system maintained the regular operation of the judicial bodies and implement slow judicial improvement with great difficulty and tried to inspire the increasingly decadent judicial circle of Jiangxi Province. However drastic changes of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then disrupted his historical mission in the high court of Jiangxi Province and the ending that he vanished quietly added an air of mystery to the fat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al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WU Kunwu; jurists; high court of Jiangxi Province; president; judicial improvement

近年来,笔者在寻访近代江西籍法律人物过往事迹的同时,也关注到曾经在赣叱咤风云的外省籍法律人物。如以群体而论,先后有湖北广济、浙江诸暨两个法律人际圈子最为显赫,前者得益于居正、鲁师

收稿日期: 2014 - 05 - 19

作者简介: 龚汝富(1965 -) 男 江西宜丰人 法学博士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制史、中国经济史。

曾提携庇佑 后者则以楼观光、张文瑞为首领 在民国江西司法界极具影响力。就法律人物而论 著名国际法专家吴昆吾出任江西高等法院院长 无疑是当时司法界特别关注的一项人事任命。《法声》报记者曾在吴昆吾履职前进行采访报道 对其提振江西司法界士气充满期待。然而 卷入历史大变局中的近代中国法律人 谁也没有未卜先知的时局判断 不仅无法预料事业成败 甚至连自己的人生归属也无从把握。工于心计的楼观光从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一再谋求甘肃高等法院院长、最高法院特别刑事法庭庭长 因为判处烈士王孝和死刑而蜕变成为历史反革命分子 解放后躲藏在自家阁楼近八年 最后难逃法网。[1][2]与楼观光有过短暂公务交集的吴昆吾 则在南昌解放前夕不告而别 至今不知所终。作为民同时期近代中国著名的国际法专家 吴昆吾亲身参与华盛顿会议和收回上海法租界会审公堂 是国人不该忘记的外交功臣。作为民国时期江西高等法院最后一任院长 吴昆吾在江西两年默然而处的行事风格,一反过去指点江山的书生豪迈 临了还在国共江山易手之际黯然消失,令人慨叹不已。一代法界名流 在中外交涉中折冲樽俎的外交家 吴昆吾嘎然而止的法律人生 折射出民国法律人卷入社会变局中的共同宿命。笔者力图梳理吴昆吾在江西短暂的宦业轨迹 以此表达后人对爱国先贤的崇敬与惋惜。

一、风流倜傥一书生

吴昆吾(1888~?) /字昆吾 /以字行 /四川铜梁人。1928 年《国闻周报》"时人汇志"栏目曾专门介绍过他的履历: 留学法国巴黎大学获得法学学士 /留学瑞士获得日内佛(瓦) 大学法学博士 /历任北京政府法制局秘书、司法部秘书、佥事 驻瑞士公使馆首席秘书 /华盛顿会议专门委员 /1924 年任临时法制院参事兼善后会议法制委员 /1925 年为全权公使 /1926 年 5 月任京兆政务厅长 /旋兼北运河河务局局长 /1927 年 8 月被聘为法权讨论委员会副委员长。[3] 1947 年 6 月 /吴昆吾赴任江西高等法院院长之前,《法声》半月刊也对其丰富的人生阅历做了较为翔实的相关报道: 曾任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院参事兼代秘书长 /交通部法规委员会委员长 /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成都行辕军法处长 /松江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 /嫩江高等法院院长 /江西高等法院院长。[4] 作为一个学者型官僚 /吴昆吾曾任朝阳大学、中正大学等名校教授 /在国际法领域具有独到的研究 /有《条约论》、《不平等条约概论》、《国际公法纲要》、《比较宪法》等名著传世。

吴昆吾是一个特别丰富多彩的法政人物,对时政也表现出莫大的兴趣和关注。早在 1912 年初,他便追随柏文蔚在陆军第一军军部做秘书,前后五个月,还在军中坚持学习法语,后来裁撤秘书,吴昆吾请求柏文蔚援引南京出力人员送往外国留学成例,将其呈报国务院稽勋局送法国留学。经柏文蔚大力推荐,其申请获得袁世凯政府总理赵秉钧签署同意,公派留学法国巴黎大学。[5] 这是他留学前从军的一段经历。留学归国后的 1922 年 吴昆吾曾应安徽省省长许世英之邀,到六安县担任县知事,迫于学运、工运、农运各方面的压力,前后仅在位三个月左右,这是他作为法学名流参与地方行政实践的一段经历。[6] 民国时期,法律人担任县知事者不在少数,据江西省县政统计资料表明,在 1926—1938 年中,江西至少有 184 位法律专业毕业生担任县知事或县长,居各专业之首。其中,国外法律专业毕业生 13 人,如遂川县长黄绍鲁便是日本早稻田大学法科毕业生。[7] [18] 吴昆吾留洋归来担任县知事,大概也是时运之趋势。此外,吴昆吾还在司法院做过院长王宠惠的秘书,在居正院长手下做过党义研究室主任,在上海滩和律师林行规等人合伙办过律师事务所,主要打理中法涉外民商事纠纷。

吴昆吾是一个关心国家大事,敢于针砭时弊的爱国者。吴昆吾几乎参与了当时所有对外交涉的实践活动或法理研讨,在维护国家主权方面表现出非常清晰的思路。如他与徐谟代表中国外交部长,与法国驻华公使代表赖歌德、甘格籣签署《关于上海法租界内设置中国法院之协定》(1921年7月28日),作为当事人,吴昆吾介向国人绍了这一协定较之《公共租界协定》有四个优点:监狱之完全移交,废止会审衙门追加章程。缩短了协定有效期间,协定原本中法文并缮。特别强调法租界废止会审衙门以设置中国法院的必要性和自主性。[8]在"九•一八"事变后,吴昆吾即刻向外交当局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敏锐觉察

到问题的严重性及其潜在危机。他认为中日纠纷中国外交当局没有及时处理好 过分信赖国联的能力 , 而国联内部各国利益纠葛 ,立场软弱 ,常以牺牲中国利益来讨好日本军阀; 中国错过了直接对话日本的 机会 ,导致日本军阀在国内强势 ,中日一战自无可免 ,武力抵抗以图挽救外 ,别无侥幸之望。^[9]

吴昆吾也是一个特别有生活情调的人。他不仅在家能烧制美味佳肴,而且兴趣爱好极为广泛,对甲骨文和钟鼎铭文也颇有研究。^[10]他的诗文也不乏佳句,如《热河陷敌有感》便写出悲愤诗的穿透力"胡骑嘶风血未干,大凌河上春冰寒。渡辽兵马争归路,入塞旌旗识可汗。从此北庭非正朔,自来南渡是偏安。重关百二虽天险,太息何人请泥丸。"^[11]吴昆吾还是一个热衷观赏体育运动的看客,而且常有不俗评论,1933年10月20日全国运动会结束,此前吴昆吾曾三次到场观看比赛,发现辽宁队踢上海队,广东队打河北队,只求输赢,毫无风纪。为此,他在报刊上发表文章痛斥国人"无组织"、"无秩序"、"无道德"、"无纪律"。^[12]吴昆吾也是我国最早发现委员制缺陷并加以批评调侃的人,他认为独任制比委员制更有效率,更少扯皮。执行者采取独任制,设计者采取合议(委员)制。认为委员制是一部分西洋留学生介绍给政要的游戏规则,"无事不会"、"无会不议"、"议而不决"、"决而不行",造成"开会忙"、"发言忙"、"提案忙",并借词人项莲生隽语,讽刺委员制"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 [13] 不失为一个风趣生动的法律人!

尽管吴昆吾在 1912 年向柏文蔚提出公派留学理由时,曾谈到自己家境贫寒。但据现存文献记载,吴昆吾似是一个书香门第的世家子弟。1905 年已是江南高等学堂学生的吴昆吾便在《申报》上为中法大药房艾罗补脑汁做广告 称其为"希世之宝丹,无上之圣药"。① 法人选择吴来做广告,一则吴昆吾在江南高等学堂可能已开始学习法语并与法人有过接触,二则吴昆吾的聪慧足为补脑汁效用做广告招牌。这种境界和做派显然不是一个贫寒子弟所能企及的。据民国才女吴忏情《埋愁室丛话》记载,吴昆吾妻子朱女士也是毕业于新学堂的"千金小姐",并与她为同寝室同学。另据《申报》两则订婚广告所载,吴昆吾和民国外交家金问泗还是连襟关系。[14][15] 虽然在民国时期门第观念渐成衰势,但世家子弟的自由婚姻仍多在门当户对的人际圈子中寻觅。吴昆吾这种婚姻选择,可能从另外一个侧面印证他并非普通寒门子弟。而其过分讲求小资情调的人生姿态,也强化了他作为世家子弟非富即贵的身份印象。

二、萧规曹随不自在

吴昆吾不会想到自己会是江西高等法院最后一任院长,更不会想到后来的结局是那般的凄凉。所以,他在履新之前对提振江西司法界还是充满信心的,"行前畅谈应提高司法权,英美司法权居三权之首。"在吴昆吾看来,只有切实提高司法权,才能有效制衡立法权与行政权的偏失,并通过司法解释和公正裁决加以救济,从而保障人民权利,"奠立宪政之基础"。当时社会舆论对此项任命也颇多看好,"(吴昆吾)学识渊博,经验宏富,于江西今后司法之改进必多贡献,际此法治需要日迫之时,司法行政部遴选此项优秀人才,主持一省司法,其期待之殷可以想见。"[4]但是,江西司法界和江西官场一样,已被某些既得利益圈子所控制,利害关系盘根错节,高院首脑如走马观灯,以前朝阳大学同事鲁师曾也曾在江西高等法院院长任上负案别遣,狼狈不堪,直至临川人梁仁杰主持院务才稳定下来,但其任内也进一步凝固了已有的利益圈子。吴昆吾空降江西高等法院,要想施展其提高司法权的理想,首先遇到的挑战便是冲破既得利益圈子的阻力。

与其前任梁仁杰比较,虽然都曾留学法国巴黎大学,且均为魏道明、谢冠生留法一系人马,但在江西高等法院的做派,吴昆吾与梁仁杰却风格迥异。梁仁杰经过前后十多年的苦心经营,到其离任时,其老家临川籍法律人士在江西司法系统已占据五分之一的员额。许多重要岗位均为临川县或其邻县同乡所把持,如南昌地方法院院长袁刚毅为宜黄人,而首席检察官罗笃志为临川人。梁仁杰的家乡观念之重,

① 参见《申报》1905年10月1、4、7、10、13、16……31日广告。

甚至家族观念之重,已经严重危害到江西司法界的整体职员结构及其水平,敷衍塞责、徇私枉法的旧习已到了积重难返的境地。吴昆吾赴任除了随带内侄朱丙辛外,任内没有提带任何铜梁老乡进入江西司法界,院内上层推检人员对吴昆吾清廉孤傲的作风普遍特别敬重,而下层员役则认为他是一个架子十足的封建官僚,公丁员警碰到他上下楼梯时必须站立两旁,否则必被呵斥,远没有梁仁杰那样慈祥亲近。[16]初来乍到 吴昆吾不大可能对梁系人马有多少更动,因梁已调署司法行政部主管人事工作,一切人事调整自然仍在梁的可控范围内。但是 吴昆吾用人风格在平常人事安排上仍可发现一些端倪:一是重用北京大学、朝阳大学和中央政治学校等名校毕业生,如北大毕业生衰刚毅、喻遂生虽是前任梁的同乡老部下,吴也特别倚重。朝阳大学毕业生李家腾、左穆、钟文柏,中央政治学校毕业生徐日彰等,深得吴的信赖和不次提拔,可谓少年得志;二是看重在赣服务的江浙籍司法人员,如楼观光、邵濬、毛耀德、陆琛、钱昇如、宓贤璋等江浙人都受到吴昆吾的特别礼遇,毛耀德在院内安置上等住房就是吴昆吾特别关照的,吴昆吾外出时常由邵濬代行院长之职,两人离开南昌也是悄然相续;三是善待资深推检人员,超擢司法官高等考试及格者,如汤肇殷、王纲煦、甘圻道、杜鹗、梁华、钮传锜等老资格司法人员,吴昆吾特别注意笼络,而罗笃志、贺祖斌、许绍明等江西司法界新生代人物也得到重用。[17][18][19] 笔者仔细比对高等法院和南昌地方法院人员变动情形,在吴昆吾任内调入两院人员多为上述三类人才。[20] 如何在人际纷繁的江西司法界树立自己的桩脚,吴昆吾显然还是有些自己的判断和举措。

吴昆吾莅任江西高等法院院长之际 ,正值江西乃至中国多事之秋。尽管吴昆吾年近花甲 ,于官场应 酬似已了然无趣 进而特别讲求生活质量。他正告部下自己从上海带了金子来江西过日子的 冬天要专 门烧炉保暖 夏天则要上庐山歇息。平日里作为中正大学政法学院教授也常给学生讲讲课。高院内部 来往较多的只有毛耀德、邵濬、钱昇如等数人,南昌地院院长袁刚毅和首席检察官罗笃志则每日必到他 办公室来聚议一番。夜间则和会计丁彦丞、出纳朱丙辛、基建裴寿椿等亲信打麻将、扑克 娱乐消遣。吴 昆吾在江西的日常工作和生活看似简单而规律。[17][18][19]但是,江西司法界和江西官场一样,从来不曾 消停过 摆在他面前的现实难题接踵而至: 一是已在进行中的汉奸审判案件漏洞百出 ,民愤极大。没判 的请托轻判 ,判了的请托保外就医 ,汉奸们手眼通天 ,打招呼者位高权重 ,吴昆吾不胜其扰; 二是行宪之 后的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选举舞弊丛生 选举诉讼背后的政治势力角逐异常激烈 如立委候选人、CC 骨 干黄强控告梅汝璈立委选举舞弊无效案 便给吴昆吾压力不小[21]; 三是江西地方派系在司法系统的角 力,被认为是省主席王陵基清理熊式辉旧部梁仁杰的势力范围,对川人吴昆吾来说也有投鼠忌器之感, 努力避免与梁仁杰之间发生矛盾。如 1948 年 ,会昌县司法处看守所所长戴鸿恩在县长的授意下控告司 法处主任孙崐贪赃枉法,牵扯出梁仁杰任用通缉犯孙崐为司法处主任审判官的黑幕,吴昆吾明知控告有 据 仍将皮球踢到司法行政部 ,请求部派查复 ,最后由部长谢冠生复函证实孙崐负案在身 ,要求停职赴 审。[22] 四是江西高等法院内部审检矛盾逐渐公开化,也使吴昆吾揪心不少。吴昆吾赴任江西高等法院 时的搭档是诸暨人楼观光,与吴为旧识相知,关系融洽,合作不到四个月楼即调署甘肃高等法院院长,接 任首席检察官的张毓泉因查封汉奸财产与楼结怨甚深 与吴昆吾的矛盾也毫不隐讳 在 1947 年 11 月召 开的全国司法行政检讨会议上,首席检察官张毓泉和院长吴昆吾的提案互为轩轾 涨甚至公开暴露审检 之间存在的隔阂,'本省审检双方,其能和衷共济者,固非绝无,而彼此攻讦成见日深者,究属多数。" 令 吴昆吾颜面扫地。[23]

三、大势已去挽颓局

吴昆吾任职江西的两年,是中国近代重要的历史时刻。尽管他曾经承载振作江西司法界的期许却不能不面对日益尴尬的人事困局,要想改变江西司法界颓废面貌必然涉及到清理前任梁仁杰的人马及其固结的势力范围,如此则必然影响到自己与梁仁杰之间友好关系。对于一个年过花甲且少裙带牵挂的吴昆吾来说。实在是得不偿失。最明智的选择自然是在维持现状的前提下,稍稍做些更张而已。从人

事安排看来,吴昆吾的做法也是如此,他几乎全部保留了梁仁杰的人马,包括书记官长也是留用梁的亲属临川人黄景文。吴昆吾试图避开敏感的人事纠葛,单纯从完善现有司法体制和提升司法官操守来改善江西司法现状,即人怎么管,钱怎么用,事怎么做。

首先 整饬司法队伍 加强法律人职业共同体建设。一是倡议成立廉勤公励志会 ,努力振作司法人 员的精神面貌。1948 年 7 月 吴昆吾倡议成立廉勤公励志会并亲自担任会长 要求每个书记官和推检 人员必须加入此会 以此严格要求自己 品格要廉洁 办事要勤勉 裁判要公正。吴昆吾任内也强化了对 全省司法人员的风纪整饬力度。如 1948 年中央警官学校监狱组毕业生朱肃秋给吴昆吾写信 状告九江 监狱典狱长汤先履克扣囚粮、任用私人 尽管九江地方法院院长陆琛在调查报告中百般庇护 汤先履仍 于 1949 年 1 月被九江地方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24] 又如高安县司法处审判官曾鲁被诉讼当事人 控告收受贿赂、枉法裁判 后经高安司法处主任审判官胡道辉调查后发现 . 曾鲁并未受贿枉法 ,只是在外 应酬较为招摇。引发对方当事人猜忌而揭告。吴昆吾对此非常重视。在胡道辉的调查报告上特别批示, "将胡道辉呈抄给曾鲁阅看,并饬以后格外慎重。"其风教殷切,可见一斑。[25] 二是组织成立中华民国法 学会江西分会 对全省法律人才进行调查摸底。江西法学会成立于 1936 年 抗战后陷于停顿。1946 年 3月 ,梁仁杰和孙镜亚受中华法学会委托筹备江西分会 ,梁随即在法院系统开展会员登记 ,积极筹备成 立江西法学会。[26] 由于梁调任司法部 法学会筹备工作一度停顿。1948 年 7 在吴昆吾积极推动下 ,江 西法学会在高等法院大礼堂召开,大会选举吴昆吾为常务理事会主席 邵濬、孙镜亚、喻遂生、韩焘为常 务理事。征集会员 458 人 筹集会费 1302 万元。依据入会会员资格条件 ,对全省法律人才的整体状况 有了一个较为准确的判断。[27] 三是倡议成立朝阳学会,借助朝阳大学校友纽带 加强与江西社会各界的 联系。吴昆吾曾任朝阳大学教授,深悉朝阳校友在江西政法各界具有相当大的势力。1947年7月, 1948 年 8 月 朝阳校友会先后召开两次 ,吴昆吾亲自担任名誉理事长 ,而在赣各界朝阳校友均为会员 , 在密切法院内部朝阳校友关系的同时,也促进了法院与外界的实质性合作。[28]通过法律人的共同体建 设 吴昆吾摸清了江西司法人员的真实家底 感慨大量法律人才流失在司法体制外 强烈要求司法行政 部放宽司法官铨审尺度 在承认既有资格和资历的前提下 将那些"改业他途的法界人才"吸纳到司法 体制内来 对于像江西这样司法人才奇缺的省份尤其重要。[29][P101-102]

其次,开源节流,规范收支,在通货膨胀的恶劣环境下努力维持法院的日常开支。吴昆吾是一个特别有经济头脑的法学家,在物价飞涨的条件下,如何管理好法院财务以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他有明确清晰的盘算。一是节流。规范院内财力支配权,将全院的日常开支控制在自己手里。一切开支由他审批,会计主任丁彦丞做账,出纳朱丙辛管钱,而丁、朱是其心腹和内侄。小到纸张笔墨,大到车马川资,无一不在其控制之下。二是开源。吴昆吾除了向司法行政部要求增加法院与地方政府之间应酬支出、日常公函文件邮寄费用外,也强化了法院内部的理财途径:其一、利用朝阳校友、中央合作金库江西分库经理张则尧的关系,将全院集中起来的流动资金全部放到合作金库去拆息保值。[18]其二、强化对汉奸案件特别是逆产处理的监督力度,派亲信事务主任裴寿椿具体监督逆产罚没和拍卖全过程,入账颇丰。加上被羁押囚禁奸伪人员保外就医的巨额保证金,收入不菲。其三、放任心腹钮传锜在监狱内部利用潜规则牟利。倒卖囚粮、卖放徒犯、虚构保外就医,根据监犯经济条件划分监舍等级和会客铺位,可谓"生财有道"。[19]由于吴昆吾善于理财,任内财务状况平稳,机构运行正常,高等法院还另建了办公大楼。

最后 强化法院在司法体制中的核心地位 突出院长对司法审判事务的全面监督权。吴昆吾与首席检察官张毓泉的矛盾冲突 固然有现实利益因素 但体制不顺也是事实。吴昆吾坚持"审检一元化"提议司法行政部将高院检察处归属法院一体管理 相当于一个庭。不仅管人事、经费 ,也可以统一事权指挥 减少扯皮 提高司法效率。而张则提出"检察独立"论 要求检察处与法院完全划分开来 独立成立检察厅或检察署 ,以符合司法独立之精神。[29][P65-66] 两人的冲突最后以张毓泉的调离而暂告结束 ,吴昆吾藉此强化了自己对江西高等法院审检一体的全面控制。一是在充实高院和高分院检察处现有人员配

备和经费使用的同时 在各县司法处设立代行检察职务的审判官一员 从而避免县长兼理检察职务带来的诸多弊端。据此 通过统一财务和人事权 将整个检察职能纳入法院的控制下 ,凸显了法院在整个司法体制中的核心地位。二是强化院长在分案、判决两个关键环节的实际控制权。依照司法独立精神和原有做法 法院案件分配由书记官长具体经办 ,而案件判决则由推事或审判官独立做出。吴昆吾在入主江西高等法院后 ,要求书记官长分案必须经过院长审阅后发出 ,尤其重大案件的分发应由院长做主。对于推事或者审判官做出的判决 ,吴昆吾认为这些判决既然代表法院做出 ,出了问题院长又要负责 ,那么院长要加强监督 ,即推事或审判官在宣判之前应向院长提交判决书草稿或判决主文 ,经院长同意后发布判决。[29](1249)

吴昆吾主持江西高院两年 在维持司法队伍稳定和机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虽然为江西司法界的振作,尤其是提高法院威信做出了不少努力,但难以从制度本身进行根本性的革新,有些甚至是病急投医、饮鸩止渴的恶法歧途。作为一个资深外交家、法学家,其敏锐的洞察力应该觉察到正在急剧演变的时局,其任何积极的作为都是徒劳无益的折腾,因而,为政偷苟的伎俩也为智者所不免。

四、结语

急转直下的时局变化 不仅中断了法学家吴昆吾在江西司法界的职业生涯 甚至连他的生命肉身也在战乱中陷入生死谜局。笔者通过各种途径努力寻访吴昆吾的去向 均无所获 ,上海无影 南京绝迹 ,台湾没去 ,铜梁未归 ,吴昆吾魂归何处 ,也许永远是个谜。或许早被战火摧毙沟壑 ,或许隐匿穷乡僻壤终了残生 ,这种跨越历史时空的牵挂 ,更加衬托这代法律人的悲剧结局 ,因为苟活下来的同僚部属们不同的 凄凉故事 ,书写了吴昆吾各种可能的痛苦选项 ,隐然消失仍是他最好的归属。

尽管吴昆吾在江西两年实质性的建树不多,但在解放初期旧司法人员学习班上,他的一言一行仍是同僚部属用来揭发批判的主要素材。他组建廉勤公励志会被认为是开展"内部勾结",而成立江西法学会则是为了"外部勾结";他整饬法院风纪被认为老爷派头,封建官僚作风;他将院内流动资金放贷拆息保值,被认为中饱私囊;他走时办公桌抽屉里还存放了 280 元美金,被法警员役轰抢一空,结果人们仍然认定他是一个爱钱如命的贪官。书记官陈辅行甚至把他和前任梁仁杰对比,梁子女十几个,依然节衣缩食,自奉微薄,而吴昆吾无儿无女,却贪婪无比,生活奢侈。[30] 一个当年在中外交涉舞台上屡建奇功的外交专员,一个风流倜傥的国际法学家,竟然以如此不堪的丑恶形象为自己的职业生涯谢幕。显然,这不是吴昆吾个人的不幸,而是那一代法律人的共同悲哀。

竭力批判吴昆吾并不能挽救旧司法人员的职业命运,而且加速暴露了这个职业群体的集体罪恶感,为行将到来的司法改革铺平了道路。在这个过程中,有的自杀,有的被杀,有的坐牢,有的劳动管制,有的洗心革面重新做人。回乡务农也许是最好的出路,而这一切似乎早在吴昆吾的意料之中,走了,一了百了。1933 年,吴昆吾在《九·一八周年有感》中哀怜东北难民去国忧思的悲苦,一句"庙谟未定星霜易,又是萧萧芦荻秋",可谓一语成谶,在国民党政权摧枯拉朽般的崩塌下,吴昆吾擅离职守而黯然隐遁,其人生际遇和内心挣扎,不正是这般写照么?

参考文献:

- [1]杀害王孝和烈士的主犯楼观光被捕[N]. 光明日报 ,1957 8 30.
- [2]杀害王孝和烈士的凶手反革命罪魁楼观光被处死刑[N]. 宁波报 1958 10 29.
- [3]时人汇志·吴昆吾(附照片)[J]. 国闻周报 1928 (8).
- [4]吴昆吾调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长[J]. 法声 ,1947 ,(30).
- [5]陆军第一军军长柏文蔚呈[J]. 政府公报 ,1912 ,(120).
- [6]台运行. 朱蕴山与六安"三农" [J]. 党史纵横 2004 (1).
- [7]江西省政府建设厅. 江西县长研究[Z]. 1938.

- [8]吴昆吾. 上海法租界内中国法院之设置[J]. 时事月报 ,1921 ,(7-12).
- [9]吴昆吾. 中日纠纷扩大之原因[J]. 外交评论 ,1932 (3).
- [10]吴昆吾. 何谓天干地支[J]. 学林 ,1925 (11).
- [11]吴昆吾. 闻热河陷敌有感[J]. 时代公论,1933 (56).
- [12]吴昆吾. 如此打破纪录 [J]. 时代公论 ,1933 (89).
- [13]吴昆吾. 八千女子乱中华[J]. 时代公论 ,1933 (29).
- [14] 王光与张兆兰婚礼志 [N]. 申报 ,1930 03 23.
- [15]沈光鉴与朱伯涛婚礼志[N]. 申报 ,1931-08-31.
- [16] 民主检讨第二组会议录[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18-2-19414.
- [17]民主检查会议录[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18-2-21793.
- [18]民主检讨会议录[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18-2-23335.
- [19]检讨记录簿[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18-2-23288.
- [20] 一九四九年江西司法人员录卷[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18 6 4677.
- [21]梅汝璈选举舞弊案[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18-7-16197. 黄强选举无效上诉案[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18-2-18156.
- [22]关于会昌县司法处主任审判官孙崐贪赃枉法的训令、呈[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18-5-00374.
- [23]全国司法行政检讨会议提案及报告[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33-8-0821.
- [24]九江监狱典狱长汤先履任用私人克扣囚粮案卷[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18-5-01180.
- [25] 高安司法处审判官曾鲁枉法裁判受收贿赂案卷[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18-5-00874.
- [26]法学会各项文件卷[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18-3-1888.
- [27]中华民国法学会江西分院卷[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18-3-2761.
- [28]江西朝阳学会同学录[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33 2 451 3.
- [29]民国司法史料汇编[C].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 [30]民主检讨簿[B]. 江西省档案馆 档案号: J018-2-21778.

(责任编辑: 吴 赘)